

餐饮服务合同书

委 托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餐饮服务企业：北京福鑫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彤

联系电话：57596361

乙方：北京福鑫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5 号院甲 1 号北岸 1292 三间房创意生活
园区 8 号楼 2 层 767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国华

联系电话：13161299981

乙方确定本公司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设立标准、在中国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合法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保障餐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履行地点：

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15 号楼

二、合同期限：

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情况说明：

1、餐厅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

2、餐饮食品标准：乙方应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特别是家禽、肉类、熟食等食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进货，选择证照齐全的供应商，随时为甲方的检查提供相应票据。

3、工作日每天提供早、中两餐。

4、遇甲方人员大范围调整，经双方确认后，以实际人员和实际天数为准，支付餐饮服务费用。

5、甲方如有特殊用餐需求，例如加值班、会议餐等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支付相应费用。

6、乙方项目指定负责人：张国华 联系方式：13161299981，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在至少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四、用餐人数、餐饮说明、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用餐人数：工作日每日252人。

2、餐饮说明：

(1) 早餐标准：每天保证主食不少于五种；流食不少于三种；鸡蛋、小咸菜等；

(2) 午餐标准：每天保证主荤不少于一种；半荤不少于两种；素菜不少于三种；主食不少于两种；小吃（含面条、粉类等）不少于四种。

3、费用：总费用不高于198.648万元。

4、结算方式：甲方按月进行结算，乙方应每月向甲方出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月份总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遇到特殊情况甲方可提前或滞后支付。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全部合法单据，或双方对核算数额未达成一致，或乙方未提供正规发票，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5、支付方式：银行汇款至乙方指定账号，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福鑫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酒仙桥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43228510902

乙方应确保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导致甲方延期或无法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关于乙方义务的约定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甲方在进行以上检查时，尽量避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2、当乙方违反本合同时，以书面的形式发出限期改进的警告，如甲方在发出两次书面警告后，乙方仍未予以改进或改进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3、甲方就餐人数有较大变化时，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4、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杜绝员工就餐中的食品浪费问题。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健康证明的餐厅工作人员，为保证甲方食堂运转，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3 人。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所有条款。

3、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浴室规定等公共场所及设施管理规定。

4、乙方按人次提供的餐食等应劝导员工适当拿取，同时乙方有权劝导或制止员工浪费行为，提倡勤拿少取，光盘行动。

5、乙方要建立健全有关的岗位责任制，责任到人，主要包括：防火、防盗、防毒、卫生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

6、遵守国家、政府、相关单位及甲方对餐饮服务的各项规定、标准及要求，对于甲方的合理建议，乙方应采纳。

7、乙方负责厨房所需工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或食品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引发的全部责任。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按规定向甲方提供有效证件，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以及厨师的专业技术证明等，

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乙方应随时关注各种证件的有效期，并及时更换提供给甲方。

10、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的丢失或损坏，或造成甲方人员或就餐人员的意外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11、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餐人员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的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

12、乙方应为其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条件，乙方员工发生工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

七、合同终止及处理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的自行终止；

2、单方行使解除权而终止

（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因乙方原因致使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安全事故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员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消防安全规定、停车场规定等，造成甲方人员、财产处于危险之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若乙方未及时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两次整改仍未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因搬迁或者更换办公地址等无法控制或无法预测的事项，在该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有关费用双方可据实结算。

（二）乙方单方解除权

（1）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相应费用且不说明理由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特殊情况除外。

(2)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结清乙方的相关费用；乙方应于届满后当日按约定从甲方场地撤出己方人员，带走己方的物品，未带走的视为放弃，甲方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处置。如按约定应承担相关赔偿或违约责任的依约定。

(三) 双方达成合意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结清乙方的相关费用；乙方应于届满后当日按约定从甲方场地撤出己方人员，带走己方的物品，未带走的视为放弃，甲方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处置。如按约定应承担相关赔偿或违约责任的依约定。

(四) 不可抗力解除

若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

八、合同续签

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的情况下，双方如就续签事宜达成一致，则重新签订合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时，则合同终止（终止后依据本合同第七条履行）。

九、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对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房屋及设备损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费用，甲方有权自行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十、通知和送达

1、根据合同履行需要，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双方的往来文件、对方提出的要求等均采用书面方式（书信、电子信箱、当面递交）送达对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以及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和执

上海分公司
649

行程序中的送达，均适用合同首部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

2、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联系方式，因送达联系方式不准确、未按约履行通知义务、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通知、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不论是否收到，均视为送达。

十一、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公章)



乙方：北京福鑫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山册

乙方代表人(签字):

张国华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